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計畫書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止於高雄市政府、楠梓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刊登 104 年 12 月 7 日、8 日、9 日台灣導報、聯合報）
本案舉辦說明會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於高雄市楠梓區公所舉辦）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4 月 12 日第 872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目錄

壹、計畫緣起.....	01
貳、法令依據.....	01
參、計畫範圍與面積.....	01
肆、現行都市計畫.....	03
伍、實質發展現況分析.....	04
陸、實質變更內容.....	07
柒、變更後實質計畫.....	09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11
附錄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2 次會議紀錄	

圖表目錄

圖 1 地理位置及計畫範圍示意圖.....	02
圖 2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03
圖 3 計畫範圍地籍示意圖.....	04
圖 4 計畫範圍周邊地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05
圖 5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06
圖 6 實質變更內容示意圖.....	08
圖 7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10
表 1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04
表 2 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	07
表 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09
表 4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11

壹、計畫緣起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自民國83年1月公告實施後，為促使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順利開發並創造新市鎮之優良環境，乃於民國83年依主要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之指導原則，配合都市設計構想，訂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並於民國83年6月公告實施。

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海管處）於民國96年10月4日成立迄今，辦公處所暫設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內，係利用高雄都會公園停用之游泳池更衣室與販賣部等空間改建而成。惟於103年6月8日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公告成立後，海管處須負責東沙環礁及澎湖南方四島等2個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工作，因應業務量及人員持續增加之情形，現有辦公空間已不敷現況及未來發展使用。

基於海洋國家公園事業永續經營需要，海管處亟需專屬用地興建永久辦公廳舍以及環境教育研習、遊客參訪解說等必要性設施，經綜合考量其業務推動及園區管理便利性，爰擇地於高雄都會公園旁之楠梓區楠園段2地號土地設置。楠梓區楠園段2地號土地原規劃為第五種住宅區，於「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第一期發展區開發）」配合檢討修正住宅區土地使用管制強度而因應調整為第一種住宅區。為利於海管處規劃興建永久辦公廳舍及其相關設施空間之使用需要，爰擇內政部門管有之前開土地設置辦公廳舍，並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以符實際。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參、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案計畫位置位於特定區東南側，為高雄市楠梓區楠園段2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變更面積約為0.26公頃，詳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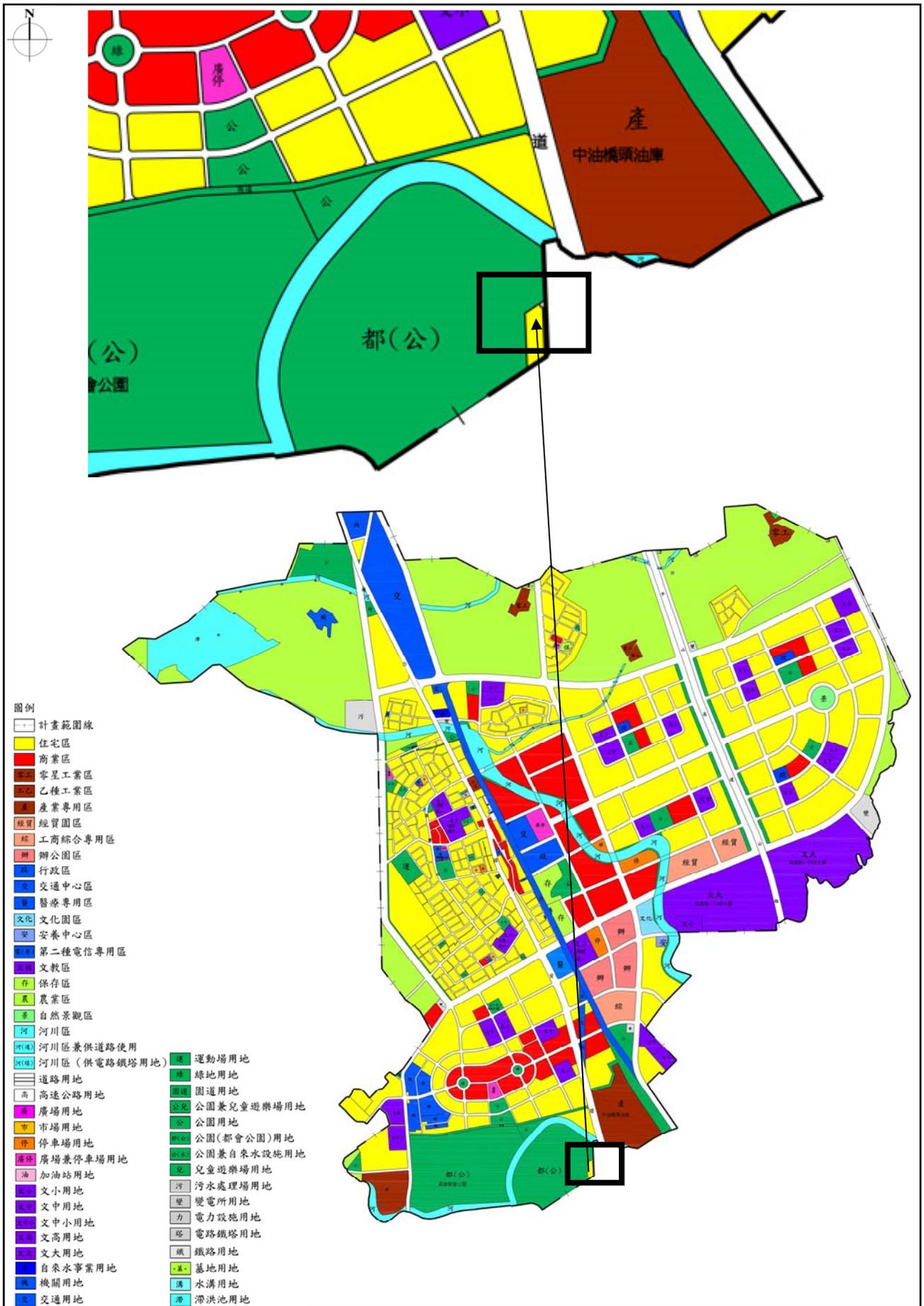


圖 1 地理位置及計畫範圍示意圖

肆、現行都市計畫

計畫範圍於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規劃為住宅區，現行都市計畫為住宅區，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及公園（都會公園）用地，其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詳如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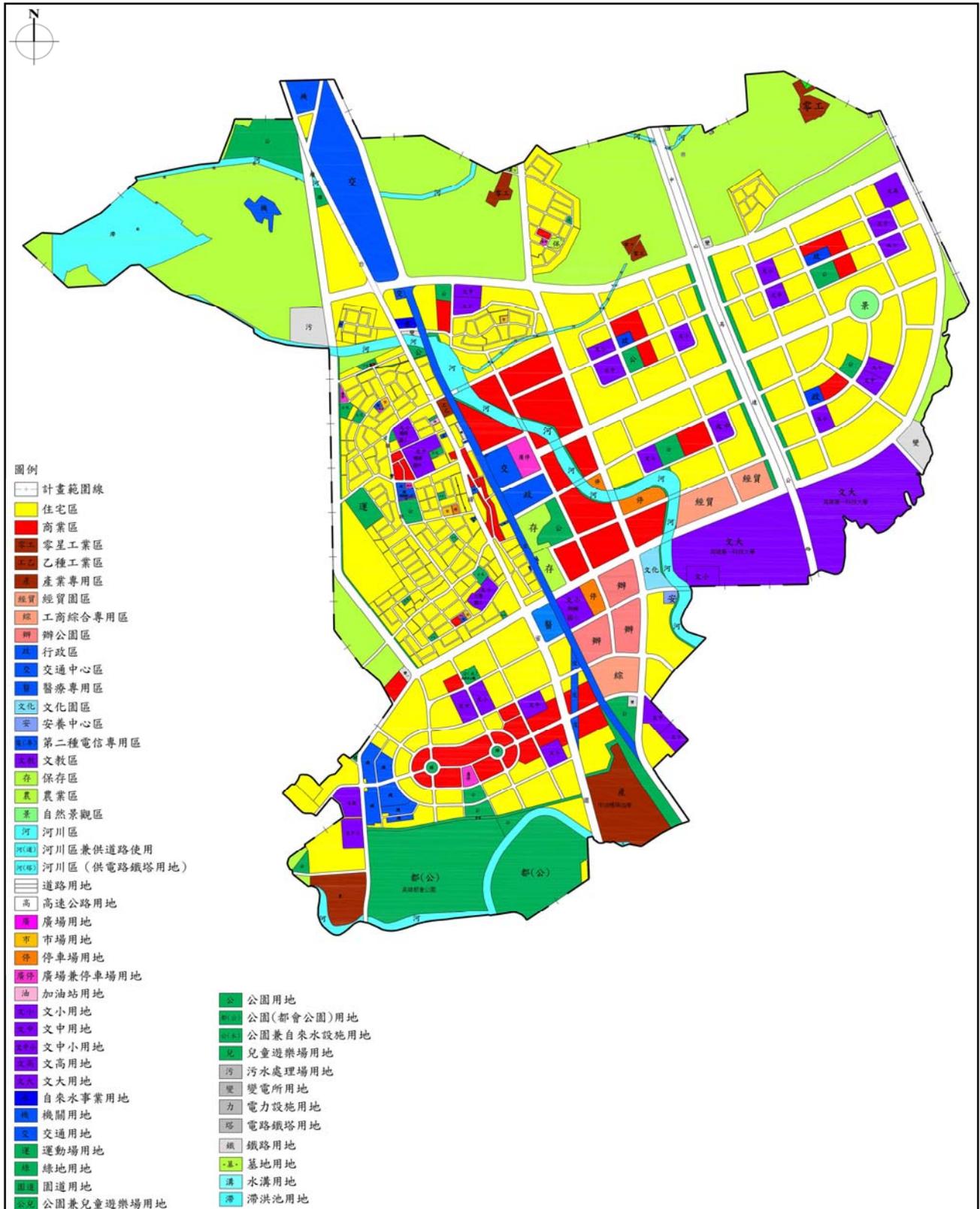


圖 2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伍、實質發展現況分析

一、地籍概況

計畫範圍為高雄市楠梓區楠園段2地號土地，土地權屬為內政部營建署管理之國有土地，面積約為0.26公頃，地籍概況詳如表1及圖3所示。

表 1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地區別	地段	地號	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主要計畫 都市計畫分區
1	高雄市 楠梓區	楠園段	2	0.26	中華民國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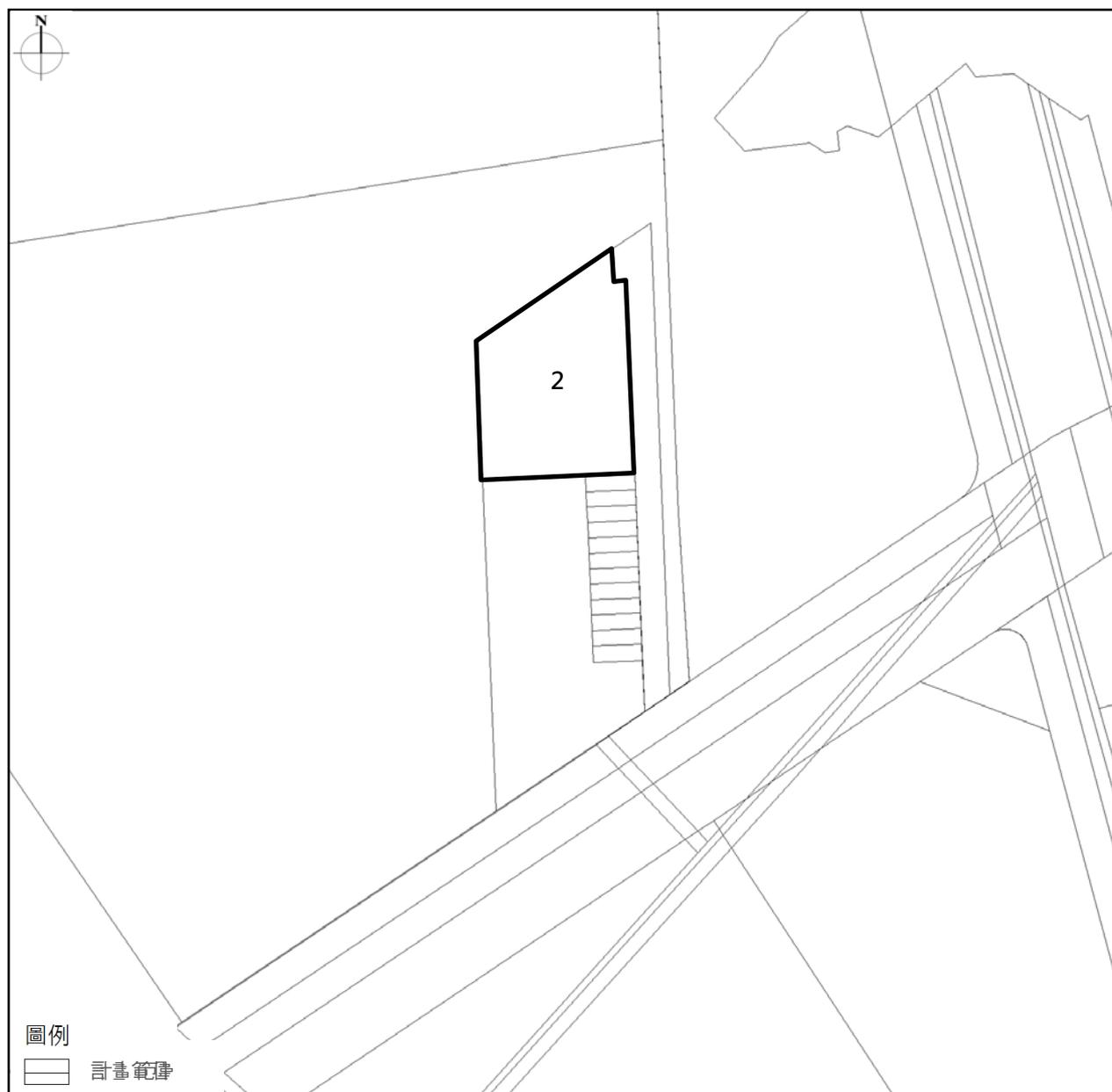


圖 3 計畫範圍地籍示意圖

二、周邊都市計畫分區概況

本案現行都市計畫為住宅區，周邊為高雄市楠梓地區及高雄新市鎮之住宅區、河川區、公園（都會公園）用地等，詳如圖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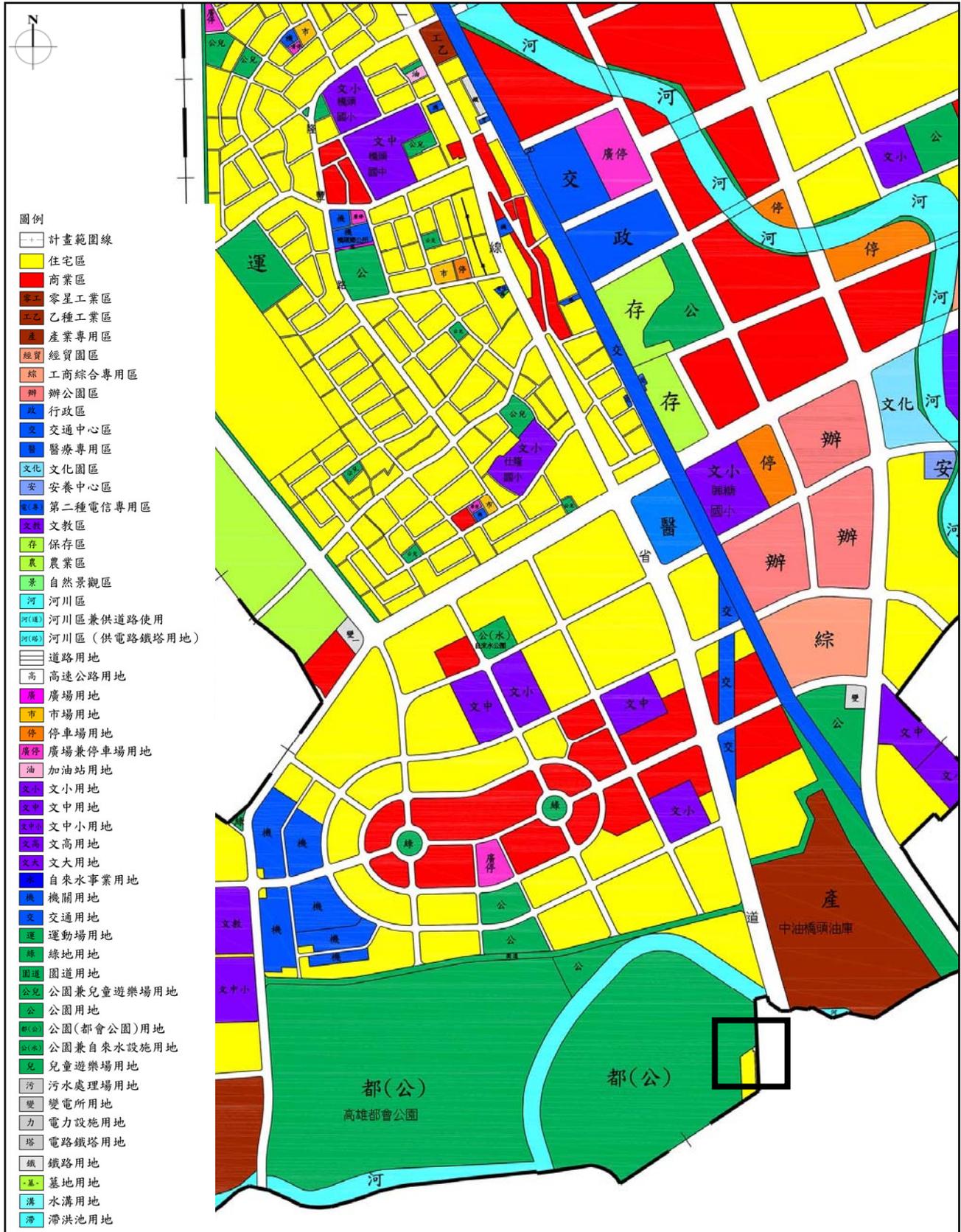


圖 4 計畫範圍周邊地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三、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範圍為高雄市楠梓區楠園段2地號之住宅區，現為空地，周邊道路主要有德民路、台1號道路（成功南路）等，未來擬興建海管處永久辦公廳舍以及環境教育研習、遊客參訪解說等必要性設施，詳如圖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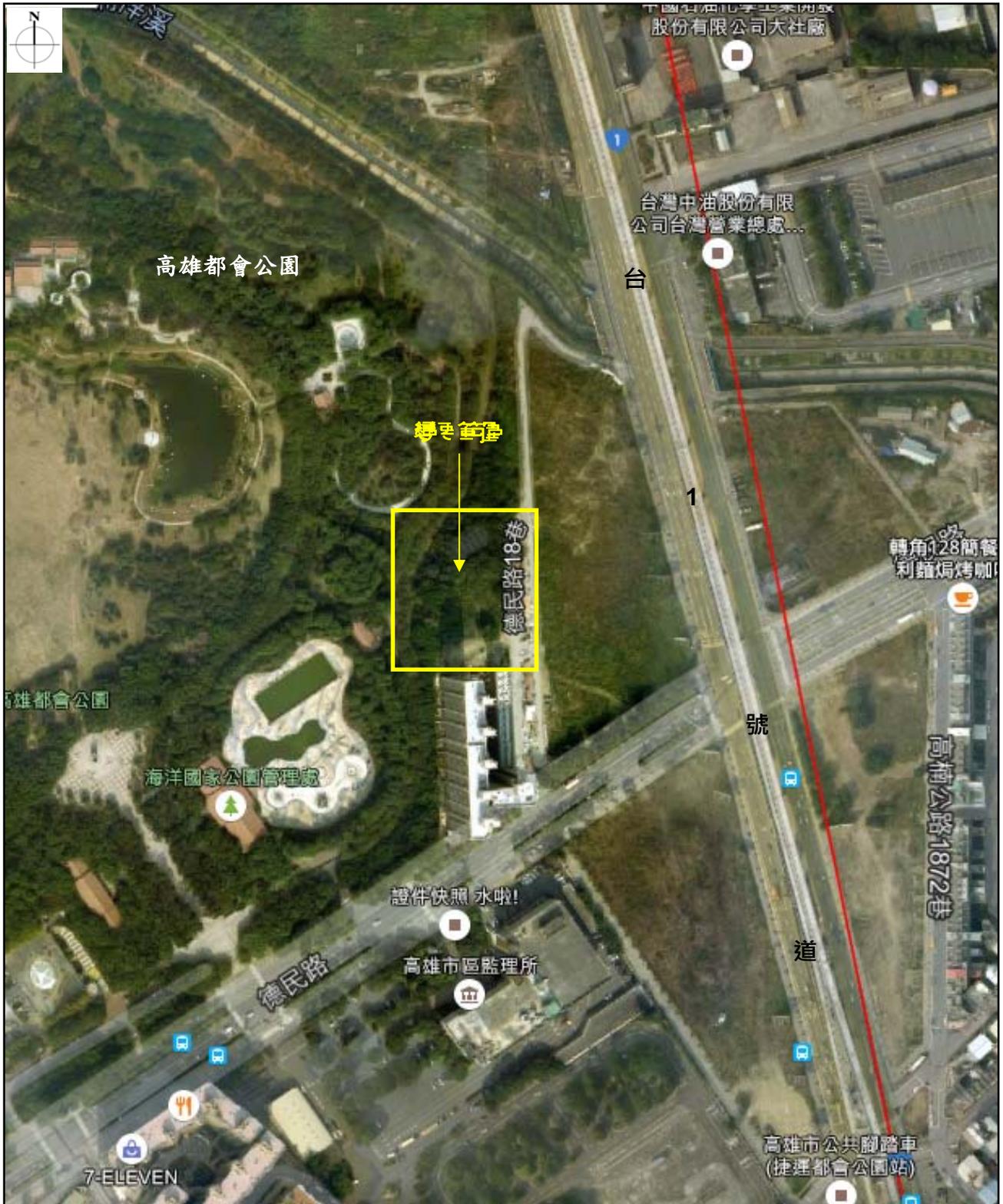


圖 5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陸、實質變更內容

本次實質變更內容係將高雄市楠梓區楠園段2地號部分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其變更內容詳如表2及圖6所示。

表 2 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區位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1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東南側住宅區 (高雄市楠梓區楠園段2地號土地)	住宅區	0.26	機關用地	0.26	<p>1.海管處自96年10月4日成立迄今，仍借用高雄都會公園既有房舍做為臨時辦公處所，現有空間已不敷使用，且無法滿足未來發展需求，致使海管處推動國家公園保育、研究、育樂等業務受到侷限。</p> <p>2.本案土地做為海管處興建永久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使用，係為因應海管處將來人員進駐及業務持續增加所需之辦公空間，並配合規劃設置海洋教育研習、遊客參訪解說等相關設施，以利行政體系正常運作與有效推展海洋國家公園業務，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土地利用及未來發展亦有助益。</p> <p>3.變更為機關用地，編號為機關用地（機15）。</p>	供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使用。

註：1.計畫面積以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2.凡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圖 6 實質變更內容示意圖

柒、變更後實質計畫

本次變更後實質計畫為住宅區計畫面積減少為600.38公頃，機關用地計畫面積增加為21.63公頃，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詳如表3所示、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詳如圖7所示。

表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分區別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前後增減 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00.64	-0.26	600.38
	商業區	112.76	--	112.76
	產業專用區	34.78	--	34.78
	工業區	0.87	--	0.87
	零星工業區	8.11	--	8.11
	交通中心區	4.85	--	4.85
	行政區	9.62	--	9.62
	安養中心區	0.32	--	0.32
	醫療專用區	3.52	--	3.52
	文化園區	3.97	--	3.97
	辦公園區	19.46	--	19.46
	保存區	9.00	--	9.00
	經貿園區	13.68	--	13.68
	自然景觀區	3.00	--	3.00
	工商綜合專用區	7.93	--	7.93
	河川區	60.86	--	60.86
	河川區(供電路鐵塔用地)	0.04	--	0.04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4.31	--	4.31
	農業區	416.54	--	416.54
	文教區	3.27	--	3.27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0	--	0.10	
小計	1317.63	-0.26	1317.37	
公共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1.37	+0.26	21.6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77	--	5.77
	廣場用地	0.13	--	0.13
	交通用地	56.29	--	56.29
	公園用地	41.34	--	41.34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94.31	--	94.31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4	--	1.1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22	--	4.22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	0.20
	鐵路用地	0.16	--	0.16
	文小用地	36.81	--	36.81
	文中用地	27.44	--	27.44
	文中小用地	3.15	--	3.15
	文高用地	4.01	--	4.01
	文大用地	83.28	--	83.28
	市場用地	1.29	--	1.29
	停車場用地	6.59	--	6.59
綠地用地	23.44	--	23.44	
加油站用地	0.25	--	0.25	
運動場用地	4.23	--	4.23	

表 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續)

土地使用分區別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前後增減面 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公頃)
公共設施 用地	污水處理場用地	7.29	--	7.29
	道路用地	363.91	--	363.91
	高速公路用地	18.53	--	18.53
	園道用地	2.03	--	2.03
	墓地用地	0.42	--	0.42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1	--	1.21
	水溝用地	0.20	--	0.20
	滯洪池用地	40.57	--	40.57
	變電所用地	6.86	--	6.86
	電力設施用地	0.27	--	0.27
	電路鐵塔用地	0.13	--	0.13
小計		856.84	+0.26	857.10
總計		2,174.47	0.00	2,174.47

註：計畫面積以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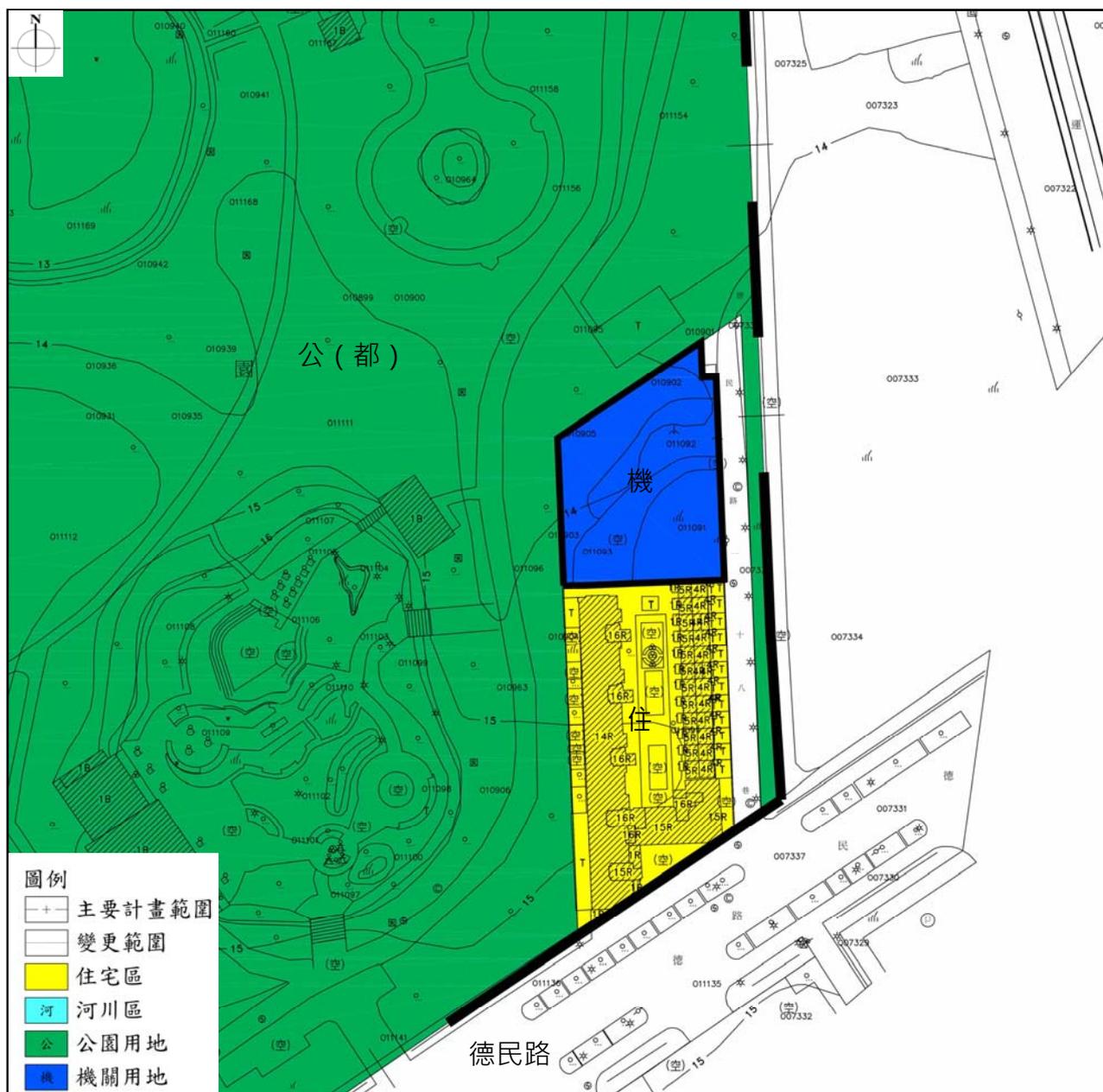


圖 7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案係為利內政部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興建永久辦公廳舍而配合辦理之變更案，變更後機關用地擬辦理撥用，並供內政部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使用，後續由內政部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列經費建設，詳如表4所示。

表 4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土地使用分區	計畫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土地租金	興建工程費用	小計		
機關用地(機15)	0.26	辦理撥用供海管處管理。	--	2億元	2億元	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註：本計畫開發經費得由主辦單位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附錄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2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黃博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87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676 地號等 58 筆土地及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 381 地號等 2 筆土地風景區為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乙種工業區及部分綠地用地、保護區為產業專用區）案」及「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綠地及部分綠地為機關用地）案」。

第 4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都市計畫（含大潭地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縣府第二辦公室及警察局斗六分局使用）案」。

第 5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 23、工 25）及河道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

專用區及公園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

第 7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第一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 8 案：內政部為「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遊憩區為河道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河道用地）（配合南埔埤排水幹支線改善工程）案」。

第 9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為兒童遊樂場、部分住宅區為兒童遊樂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人行步道為兒童遊樂場、部分人行步道為住宅區、部分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部分兒童遊樂場為住宅區)案」。

第 10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維持原計畫）案」。

第 7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第一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係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為因應該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興建永久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使用需要，擬變更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並配合變更第一期細部計畫。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4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6 日分別於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於楠梓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及 25 日等 3 天刊登臺灣導報及聯合報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6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10530293100 號函）。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主要計畫書第 11 頁「實施進度與經費」及細部計畫書第 11 頁「事業與財務計畫」，有關土地取得方式之內容均修正為「撥用」，以資妥適。

二、請補充「計畫審核摘要表」相關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